

年收集 10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成都净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成都净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056666890

传真：/

邮编：610100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路 117 号

编制单位（盖章）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28-86056501

传真：/

邮编：61000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 1 栋 11 楼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收集 10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净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废矿物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周转量不超过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周转量不超过 10000 吨				
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阿坝州中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4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p> <p>2、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3、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3]1 号）；</p> <p>4、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6]61 号）；</p> <p>5、《成都净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 10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阿坝州中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6、《关于对成都净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 10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龙环审批[2019]复字 10 号）。</p>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 级别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执行如下标准：		
	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备注
	废气类型	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废气	60	4.1
			排气筒高度 16m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废气类型	浓度（mg/m ³ ）	
	无组织废气	2.0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类	昼间	65 dB(A)	

表二

前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工业发展迅速，尤其是机械制造业、汽车制造业蓬勃发展、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若不妥善处置将给环境造成不可挽回的影响。为响应国家环境保护要求，成都净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路 117 号的聚能产业港 11 栋 103 号厂房，建设“年收集 10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收集、储存废矿物油。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560m²，建设废矿物油贮存场所，设置 30m³ 卧式油罐 4 座，以成都市及周边区（县）为主要收集地，收集贮存及转运四川省内收集的废矿物油，再将废矿物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年收集、转运 10000t 废矿物油，本项目内不进行加工或处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大部分时间在各企业收集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场所停留时间短，年工作日约 300 天，夜间不进行转运工作。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18-510112-59-03-320465】FGQB-0721 号文件准予本项目备案。阿坝州中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了《“年收集 10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以龙环审批[2019]复字 10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竣工，2019 年 7 月中旬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受成都净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年收集 10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令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原国家环保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结果和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废矿物油储存区、混合铁桶周转区及其配套的环保、辅助、公用等设施；消防设施、办公区、废气处理设施等。

表二（续）

验收监测主要包括：

- （1）废水排放情况检查；
- （2）废气排放监测；
- （3）噪声监测；
-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5）其调查。

工程建设情况**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外环境**

龙泉驿区属成都市管辖的十九个区（市）县之一，地处成都平原东部偏南，是成都市的东大门。全区位于东经 104.08'28"~104.27'12"，北纬 30.28'57"~30.46'46"之间，西端紧接成都市成华区和锦江区，北端与成都市的新都区、青白江区为邻，东端连接成都市的金堂县和简阳市交界，南接双流县。东西长 29.8 公里，南北宽 28.75 公里。幅员面积 558.7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路 117 号 11 栋 103 号，项目租用成都昊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厂房，所在厂房为房东 11#厂房，入驻企业有成都美思特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都沪嘉华通电器有限公司；西南侧相邻的 10#厂房入驻企业为麦德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西北侧邻车城东二路。项目周边主要为工艺企业，外环境比较单纯，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占总投资的 46%。项目建筑面积 560m²，其中办公区面积 56 m²，公用设施利用厂区内现有的污水预处理池、供水和供电系统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系统。项目组成详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见表 2-2。

建设项目名称：年收集 10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项目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路 117 号 11 栋 103 号。

项目环评要求共设置 6 个储罐，根据业主提供说明（见附件 6）：项目 6 个储罐中，一个为应急储罐，3 个为常用储罐，两个为备用储罐。目前由于经营原因，暂修建 4 座

表二（续）

卧式储罐，其余 2 个备用罐体未建设，目前 4 个罐体（其中一个为应急罐体）其储存能力为 90m³，能够满足项目满负荷转运要求（日周转量约 33.3 吨），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按满负荷要求及环评设计安装，能够处理项目满负荷情况下产生废气，在后期增加 2 个罐体不影响废气设施处理。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分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变动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废矿物油储存区	2 个，一个位于车间东面，面积为 68m ² ，设置 30m ³ 卧式油罐 2 座，一个位于车间西面，136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中部，设有 30m ³ 卧式油罐 4 座，其中 1 个油罐为应急备用油罐，四周设置 50cm 高防漏砖混结构围堰。最大贮存量为 102t，年收集、周转量不超过 10000 吨，不涉及废矿物油利用及后续处置环节。储罐区围堰总容积为 102m ³ 。	2 个，一个位于车间东面，面积为 68m ² ，设置 30m ³ 卧式油罐 2 座，一个位于车间西面，68m ² ，设有 30m ³ 卧式油罐 2 座，其中 1 个油罐为应急备用油罐，四周设置 50cm 高防漏砖混结构围堰。最大贮存量为 68t，储罐区围堰总容积为 68m ³ 。其余 2 个为备用罐，目前未建。	有变动，项目设计 6 个储油罐，实际建设 4 个储油罐，4 个储油罐最大储量为 90m ³ ，能满足项目日周转最大量的周转要求。	/
	铁桶周转区	1 个，一个位于车间北面，面积为 68m ² ，设置 100 个铁桶，四周设置 50cm 高防漏砖混结构围堰，为桶装废矿物油周转区域，不固定存放废矿物油，围堰总容积为 34m ³ 。	设置桶装废矿物油周转区域，不固定存放废矿物油，设置围堰，总容积为 10m ³ 。		/
辅助及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	设置于车间南面，设一座消防沙池和消防器材区。	车间中部设一座消防沙池和消防器材区。	无变动	/
	导流设施	项目储罐区和铁桶周转区地面均设置导流管道，将消防废水引入消防废水池内。	项目放置 2 台水泵。使用水泵导流消防废水。	有变动	/
	消防废水池	项目在办公区地下设置一个消防水池，容积约 10m ³ ，用于收集火灾情况产生的储罐外壁降温废水，降温水循环使用，日常须保持空置状态。	项目在车间中部地下设置一个消防水池，容积约 10m ³ ，用于收集火灾情况产生的储罐外壁降温废水，目前空置。	无变动	/

表二（续）

工程分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变动情况	备注
	事故应急储罐	本项目设置的 6 座储罐中，1 座为应急储罐（30m ³ ），储罐区设置了围堰对泄漏的废矿物油进行收集，泄漏时采用油泵将围堰内的废油抽至应急储罐内进行储存，各储罐区内侧设置固定输油管道。	本项目设 1 座应急储罐（30m ³ ），储罐区设置了围堰，泄漏时采用油泵将围堰内的废油抽至应急储罐内进行储存。	无变动	/
办公设施	办公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 56 m ² 。1F 设有办公室、接待室。	已建，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废矿物油贮存区设置油气净化装置，收集储罐“大小呼吸”及装卸产生的油气组分，采用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各储油罐上端设置油气净化装置，收集储罐“大小呼吸”及装卸产生的油气组分，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6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
	事故应急系统	废矿物油贮存区储罐区设置 102m ³ 的围堰，铁桶周转区设置围堰 34m ³ ，用于收集泄漏的废矿物油；设置 10m ³ 消防废水池，用于收集火灾情况产生的降温废水。	废矿物油贮存区 4 个储罐区及铁桶区域共设置 78m ³ 的围堰，用于收集泄漏的废矿物油；设置 10m ³ 消防废水池，用于收集火灾情况产生的降温废水。	有变动，2 个备用罐体未建设其围堰未设置。	/
	危险废物暂存	不另设暂存间，叉车更换的废机油及泄漏废矿物油等存放于废矿物油贮存区；含油抹布、换洗工作服等存放于铁桶周转区。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含油抹布、换洗工作服等。	无变动	/
依托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园区。	无变动	/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无变动	/
	生活污水处理	厂区已建污水预处理池 2 座，处理厂区生活污水，总容积为 125m ³ 。	依托厂区设施及预处理池处理。	无变动	/
	垃圾收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园区处置。	无变动	/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表二（续）

分类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原（辅）料 、能源	废矿物油	10000t	10000t	各企业提供
	活性炭	11.66t	0.2t	外购
	棉纱	0.02t	0.02t	外购
	手套、口罩	0.02t	0.02t	外购
	自来水	150m ³	/	项目厂内不用水
	电	20 万度	10 万度	市政电网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量	实际安装量	备注
1	卧式油罐	Φ2400×6200	6 座	4 座（其中 1 个为应急油罐）	2 个未建罐为备用罐
2	油泵	380v、220v	6 个	4 个	/
3	废油收集桶（铁桶）	Φ60×120	100 个	备用油桶	/
4	厢式货车	/	3 台	1 台	/
5	电动叉车	/	1 辆	1 辆	/

产品规模

项目产品规模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规模对照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废矿物油	年收集、周转量不超过 10000 吨。	年收集、周转量不超过 10000 吨。	不涉及废矿物油利用及后续处置环节。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白班制，夜间不进行转运工作。

项目变动

经对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和设计及环评阶段工程内容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如下（变动说明见附件 6）：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表二（续）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说明
1	废矿物油储存区	最大贮存量为 102t，年收集、周转量不超过 10000 吨，不涉及废矿物油利用及后续处置环节。设置 6 个储罐及 100 个铁桶，储罐区围堰总容积为 102m ³ ，铁桶周转区设置围堰 34m ³ 。	最大贮存量为 84t，年收集、周转量不超过 10000 吨，不涉及废矿物油利用及后续处置环节。设置 4 个储罐，储罐区围堰总容积为 68m ³ 。	未建 2 个罐为备用罐体，4 个储油罐最大储量为 90m ³ ，能满足项目日周转最大量周转要求。具体说明见附件 6
2	铁桶周转区	1 个，一个位于车间北面，面积为 68m ² ，设置 100 个铁桶，四周设置 50cm 高防漏砖混结构围堰，为桶装废矿物油周转区域，不固定存放废矿物油，围堰总容积为 34m ³ 。	设置桶装废矿物油周转区域，不固定存放废矿物油（备用），设置围堰，围堰总容积为 10m ³ 。	
3	铁桶周转区	项目储罐区和铁桶周转区地面均设置导流管道，将消防废水引入消防废水池内。	项目放置 2 台水泵。使用水泵导流消防废水。	
4	事故应急系统	废矿物油贮存区储罐区设置 102m ³ 的围堰，铁桶周转区设置围堰 34m ³ ，用于收集泄漏的废矿物油；设置 10m ³ 消防废水池，用于收集火灾情况产生的降温废水。	废矿物油贮存区储罐区设置 68m ³ 的围堰，铁桶周转区设置围堰 10m ³ ，用于收集泄漏的废矿物油；设置 10m ³ 消防废水池，用于收集火灾情况产生的降温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说明，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单位自查认定，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收集范围为四川省内的废矿物油，主要针对成都市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市、县）的机械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产废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收集。收集后沿成都市第二绕城高速、成都市绕城高速、三环路、成龙大道、成环路、驿都大道等干道运送至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三路 117 号库房分类贮存。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避开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本企业工作人员将机械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单位产生的桶装废矿物油集中至专用运输车辆上，运输至本库房内；运入的油桶直接在卸油平台用泵送入本项目专用储罐内，每天运入的油全部泵入油罐，在此过程中会有一些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和噪声产生，不能及时泵入油罐的油桶在铁桶周转区进行临时存放；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储存时间（不超过 90 天）和储量的相关要求，用泵将废矿物油泵入罐车中，送至下游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此过程中会有一些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和噪声产生。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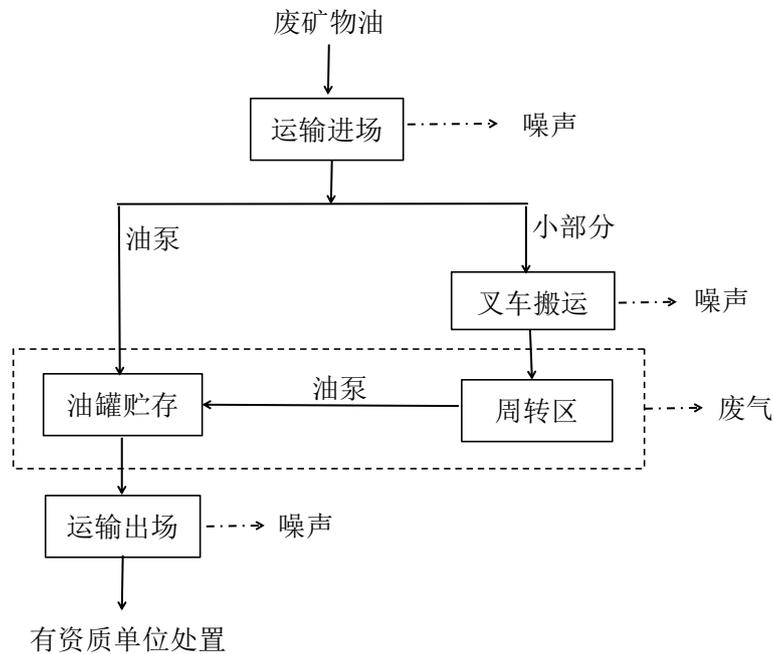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续）

运营期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环保治理措施**1、废水**

项目储罐区均设置了围堰，如遇废矿物油泄漏情况采用油泵将废矿物油打入应急罐进行贮存，对厂区地面少量洒落的废矿物油先用吸油毡吸取泄漏的油污，再用石灰覆盖，然后用抹布擦拭地面，最后将吸油毡、石灰、抹布等收集入塑料框内作危废处置。工作服、手套等工装不进行清洗，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工作服、手套等作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无清洗废水产生。

劳动定员为 10 人，员工大部分时间在各企业收集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场所停留时间短，本项目内不设置卫生间，依托园区卫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芦溪河。

2、废气

项目使用的储罐为固定卧式储罐，废气主要来源于储油罐呼吸废气、抽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汽车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废矿物油储罐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正常贮存时，卧式罐“大小呼吸”及装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建设单位设置 1 套油气净化装置，在储罐呼吸阀上方设置收集管道，将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油气通过管道送至活性炭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6m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部分废气在厂房内呈无组织排放。厂房通过加强通风的方式加快污染物的稀释和扩散。

（3）汽车尾气

运营期车辆进出贮存场所，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HC，项目运输量较小，废气产生量小。通过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减少产生的废气。

表三（续）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不对废矿物油进行加工、处置，因此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汽车运输及抽油泵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的影响：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加强设备维修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油泵设置基础减振措施。

（3）加强对车辆的管理，汽车进出厂时减速，严禁鸣笛，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同时防止货物与地面或其他硬件碰撞。

4、固废

项目收集废油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已与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含油吸油毡、石灰、抹布、手套、口罩、工作人员工作服、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①含油吸油毡、石灰、抹布、手套、口罩（危废编号 HW49）：在装卸及地面清洁过程中产生；

②工作人员工作服（危废编号 HW49）：工作人员工作服每月更换一次；

③废活性炭（危废编号 HW49）：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后分类收集，项目目前刚投入运营，危废产生量少，目前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垃圾分类收集，由园区统一收集交由城市环卫系统清运处理。

表三（续）

5、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收集、贮存废矿物油，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1）重点防渗区

环评要求小储罐区、大储罐区、铁桶周转区及办公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项目除办公区外均在厂房已有地面防渗层上，铺设厚度不小于 2mm 的 HDPE 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cm/s$ ），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罐区、铁桶周转区围堰内侧均采取同样的防渗处理。

（2）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公共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经现场调查，项目厂房办公区、罐区及空置区域均进行了重点防渗，铺设了环氧树脂；罐区设置围堰，墙裙等处也进行了防渗处理。

6、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物质为一般毒性物质，不属于重大风险源，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同时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演练，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报环保主管部门（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510112-2019-208-L。

7、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要求以整个厂房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经调查，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的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8、环保措施对照表

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治理措施与环评要求措施对照情况见表 3-1。

表三（续）

表 3-1 环保措施对照表						
类别		来源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备注	
废气	施工期	扬尘	地面处理和设备安装时产生	采取洒水抑尘的方式降尘。	已落实，施工期结束，无遗留环保问题。	/
	营运期	有机废气	厂房	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厂区设有活性炭+16m 排气筒。	/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极小，以厂房为边界划定50m卫生防护距离，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车间加强通风，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点。	/
		汽车尾气	车辆	产生量极少，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加强管理。	/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	清洁废水，排入厂区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施工期结束，无遗留环保问题。	/
	营运期	生活废水	卫生间及其他办公生活设施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芦溪河。	已落实，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原有的预处理池。	依托
噪声	施工期噪声		/	采取禁止强产噪工序夜间施工、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优化施工组织方案设计等手段。	已落实，施工期结束，无遗留环保问题。	/
	营运期	车辆、设备噪声	车辆、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方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固废	施工期	建筑垃圾	/	规范堆放、及时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	已落实，施工期结束，无遗留环保问题。	/
		生活垃圾	/	城市环卫系统清运		/
		危险废物	/	油漆桶、剩余油漆有施工单位妥善处理。		/
	营运期	含油吸油毡、手套、口罩等	车间	分类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工作服				/
	废活性炭				/	

表三（续）

8、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具体投资情况见 3-2。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 保 措 施	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施工期环保措施（噪声、固废等的处理处置）。	0.5	施工期已结束，未遗留环境问题。	0.5	
废水	依托厂区污水预处理池。	/	依托厂区卫生间及污水预处理池。	/	
废气	废气集气罩、收集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	2	设置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	5	/
噪声	设备采用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	0.5	采用减震等措施。	0.5	
固废	泄漏后处理废物、工作人员工作服，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分类存放。	2	
地下水防治	在已有的库房地面防渗层上，铺设厚度不小于2mm的HDPE防渗层，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在评价区设置3口跟踪监测井（使用现状监测井），并进行水质跟踪监测（按20年计算），预留环境风险事故的监测及处置费用。	8	项目厂房内均铺设环氧树脂地坪进行防渗处理。	8	监测井纳入后期管理。
风险	车间罐区和铁桶周转区围堰设置，应急输送管道，消防废水池（容积 10m^3 ），设置各种指示、警示作业安全和逃生避难及风向等警示标志、应急预案编制等；消防栓、吸水纸、熟石灰、灭火器等。	10	罐区设置围堰，消防废水池，设置消防设施等。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7	
合 计		23	/	23	/

表四

环评结论及建议

成都净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三路 117 号的聚能产业港 11 栋 103 号厂房，进行“年收集 10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的实施。本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560m²，建设废矿物油贮存场所，设置 30m³卧式油罐 6 座（5 用 1 备），以成都市及周边区（县）为主要收集地，收集贮存及转运四川省内收集的废矿物油，再将废矿物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年收集、转运 10000t 废矿物油，本项目内不进行加工或处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约 300 天，夜间不进行转运工作。经过本环境影响评价形成结论如下：

一、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项目为废矿物油储存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经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确认，建设单位已完成本项目的备案《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112-59-03-320465】FGQB-0721 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汽车产业综合功能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成环建评【2018】10 号）中明确其发展定位为：“以整车研发、生产、关键零部件制造为主，配套发展汽车商贸、会展、娱乐相关产业。其中，南区重点发展整车研发、生产、关键零部件制造、居住服务配套；北区发展汽车商贸、会展、娱乐等相关产业。”跟踪评价提出了行业准入的负面清单，本项目既不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项目，也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引入的项目，本项目为废矿物油仓储项目，作为机械制造、加工等企业的配套企业，属于园区允许引入的项目。

项目租赁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用地规划要求，园区管委会出具同意项目入驻园区的证明材料。因此，本项目符合龙泉驿区土地用地规划要求。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表明，根据对芦溪河 1#、2#断面地表水的统计结果及分析可见，监测期间芦溪河评价河段各指标中除 2#断面 COD、BOD、氨氮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沿途生活

表四（续）

污水收集率的问题，导致部分生活污水进入河道。芦溪河的水质一般。

（2）大气环境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表明，评价区内 SO₂、NO₂、PM_{2.5}、TVOC、非甲烷总烃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说明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场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

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各指标单因子指数均小于 1，表明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整体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三、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预处理池处理后能达到《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对产噪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储罐区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经处理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标准后，由 1 根 15m 米高排气筒排放，汽车排放的尾气主要的有害成份有 CO、HC 和氮氧化合物，汽车尾气经场区扩散可做到达标排放；废矿物油在贮存场所内贮存过程会有少量有机物质挥发，通过加强管理，尽可能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存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机率，根据计算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以厂房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能够做到场界达标排放；各类垃圾在保证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后，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不会形成二次污染。

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济上可行、技术上合理有效。

四、总量控制

按达标排放原则，经预测计算，提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废

表四（续）

水：

进污水处理厂前：COD 0.051t/a，NH₃-N 0.0046t/a 总磷 0.0008t/a；

进污水处理厂后 COD 0.0051t/a，NH₃-N 0.00051t/a 总磷 0.00005t/a。

废气：有组织 VOCs 0.73t/a 无组织 VOCs 0.41t/a

VOCs 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倍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地方环保主管部门调剂。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项目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显著影响，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因此，项目在建设地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表四（续）

环评批复

成都净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净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 10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租赁成都昊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龙某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路 117 号的聚能产业港 11 栋 103 号厂房建设“年收集 10000 废矿物油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为：

（一）主体工程：新建 2 个废矿物油储存区（设置 4×30m³ 卧式油罐、2×30m³ 卧式油罐，其中 1 个油罐为应急备用油罐）、1 个铁桶周转区（68m³）。

（二）辅助工程：办公区（约 56m²）、消防废水池（1×10m³）以及配套的围堰、导流管道等。

（三）环保工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不另设危废暂存间。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收集、贮存及转运废矿物油 10000 吨的能力，不涉及废矿物油利用及后续处置环节。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援和控制。

三、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示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芦溪河。

（三）严格废气收集处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项目装卸、储存等过程产生的油气井油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高 15 米）达标排放。按报告表提出的有关防护距离要求，做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控制，新引进项目应注意与本项目的的环境相容性。

（四）落实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表四（续）

（五）完善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七）强化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对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储、运及使用过程的安全管理，避免因其事故导致环境污染。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环境别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杯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表五

一、标准限值

表 5-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 (dB(A))		昼间	65 (dB(A))	
有组织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标准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4	60	非甲烷总烃	4.1 (排气筒 16m)	60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2.0	

二、验收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5~16 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工况记录如下：

表 5-2 项目运行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转运量 (t/d)	实际周转量 (t/d)
2019.8.15	废矿物油	33.3	3.18
2019.8.16			3.18

三、质量控制与保证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表五（续）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7、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质控样测定。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方法以及监测仪器

表 5-3 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分类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以碳计） ⁽¹⁾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180510106	0.0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070200220、ZR-3730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373018040836、GC-4000A 气相色谱仪 180510106	0.07

备注：（1）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3.2 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定义，本报告中非甲烷总烃的测量值即 VOCs 的测量值。

表五（续）

噪声监测方法以及监测仪器

表 5-4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1395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南侧厂界处，距地 1.5m	2019 年 8 月 15 日 ~8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VOCs，以碳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西南侧厂界处，距地 1.5m			
3#	西侧厂界处，距地 1.5m			
4#	西北侧厂界处，距地 1.5m			

表 5-6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位置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断面性质	断面面积 (m ²)	规定过量空气系数或基准氧含量 (%)	监测频次
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距处理设施送风机前 0.7m 垂直管道处	2019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VOCs，以碳计）	进口	0.03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	废气排气筒出口处，距处理设施风机后 1.3m 垂直管道处			排口	0.03	/	

表五（续）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5-7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型	监测频次
1#	西北侧厂界外 1m, 距地 1.2m 处	2019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外转子单进风离心风机	3 类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2 次。
2#	西南侧厂界外 1m, 距地 1.2m 处					

监测仪器

表 5-7 监测仪器及校准情况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校准次数	仪器的灵敏度相差情况 (dB)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00313958	1 年 1 次	每次使用前校准	±0.5

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公司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环保服务型公司，为客户、监管单位及其他组织提供技术服务。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取得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CMA：182312050447。目前主要配置有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度计、离子色谱仪等智能化先进设备及其他检测设备 128 台（套）；拥有一支综合素质较高、精干务实的检测队伍。

表六

废气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16 日对位于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路 117 号年收集 10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SY 验收监测字(2019)第 08003 号)。监测结果如下: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距处理设施送风机前 0.7m 垂直管道处	2019 年 8 月 15 日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400	432	403	/	/
		非甲烷总烃 (VOCs,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54	1.69	1.56	/	/
			排放浓度 (mg/m ³)	2.54	1.69	1.56	/	/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³	7.30×10 ⁻⁴	6.27×10 ⁻⁴	/	/
废气排气筒出口处, 距处理设施风机后 1.3m 垂直管道处	2019 年 8 月 15 日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404	399	405	/	/
		非甲烷总烃 (VOCs,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12	1.27	1.0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2	1.27	1.0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56×10 ⁻⁴	5.08×10 ⁻⁴	4.20×10 ⁻⁴	4.1	达标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距处理设施送风机前 0.7m 垂直管道处	2019 年 8 月 16 日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416	433	418	/	/
		非甲烷总烃 (VOCs,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33	1.00	1.21	/	/
			排放浓度 (mg/m ³)	2.33	1.00	1.21	/	/
			排放速率 (kg/h)	9.71×10 ⁻⁴	4.34×10 ⁻⁴	5.04×10 ⁻⁴	/	/
废气排气筒出口处, 距处理设施风机后 1.3m 垂直管道处	2019 年 8 月 16 日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452	441	447	/	/
		非甲烷总烃 (VOCs,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13	0.76	0.69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0.76	0.6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2×10 ⁻⁴	3.34×10 ⁻⁴	3.08×10 ⁻⁴	4.1	达标

监测结论

验收结果表明: 废气排气筒出口处, 非甲烷总烃 (VOCs, 以碳计)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测定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六（续）

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16 日对位于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路 117 号年收集 10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SY 验收监测字(2019)第 08003 号)。监测结果如下: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小时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南侧厂界处, 距地 1.5m	2019 年 8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VOCs, 以碳计)	0.23	0.23	0.17	2.0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处, 距地 1.5m			0.23	0.17	0.21	2.0	达标
西侧厂界处, 距地 1.5m			0.24	0.17	0.10	2.0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处, 距地 1.5m			0.45	0.18	0.24	2.0	达标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小时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南侧厂界处, 距地 1.5m	2019 年 8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VOCs, 以碳计)	0.25	0.22	0.19	2.0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处, 距地 1.5m			0.17	0.15	0.14	2.0	达标
西侧厂界处, 距地 1.5m			0.16	0.13	0.16	2.0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处, 距地 1.5m			0.16	0.12	0.15	2.0	达标

监测结论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南侧 (1#)、西南侧 (2#)、西侧 (3#)、西北侧 (4#)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 (VOCs, 以碳计) 最高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16 日对位于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路 117 号年收集 10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SY 验收监测字 (2019) 第 08003 号)。监测结果如下:

表六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2019 年 8 月 15 日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等效声级 Leq[dB(A)]				
			噪声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排放值		
1#	昼间	第一次	62.2	52.7	61	65	达标
		第二次	62.3	52.3	61	65	达标
2#	昼间	第一次	63.2	53.1	63	65	达标
		第二次	61.4	52.8	60	65	达标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2019 年 8 月 16 日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等效声级 Leq[dB(A)]				
			噪声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排放值		
1#	昼间	第一次	63.8	52.0	64	65	达标
		第二次	63.7	52.8	64	65	达标
2#	昼间	第一次	60.9	53.1	60	65	达标
		第二次	62.0	53.2	61	65	达标

监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西北侧（1#）、西南侧（2#）厂界外 1m 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的要求。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项目不使用水，员工依托园区卫生间，废水经园区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后达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6m 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31.5%。

总量控制

项目实行白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废油存于罐中，需 24 小时进行废气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取平均值）计算实际排放总量。

$$\begin{aligned} \text{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 \text{排放速率} \times \text{全年工作时间} = 4.90 \times 10^{-4} \text{ kg/h} \times 7200 \text{ h/a} \div 1000 \\ &= 0.0035 \text{ t/a} \end{aligned}$$

表六（续）

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		类型	环评预估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排放 (t/a)	备注
废气	有机废气	有组织	0.73	0.0035	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环评预估总量。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7-1。

表 7-1 环评批复与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芦溪河。	已落实。项目不设置卫生间，依托园区设施。产生废水依托厂区已有的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严格废气收集处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项目装卸、储存等过程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高 15 米）达标排放。按报告表提出的有关防护距离要求，做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控制，新引进项目应注意与本项目的相容性。	已落实。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及 16m 排气筒；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点。
落实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已落实。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完善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已落实。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危废目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已落实。厂区做好了分区防渗措施。经营范围内地面全部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防渗防腐。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对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储、运及使用过程的安全管理，避免因事故导致环境污染。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为：510112-2019-208-L。营运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 成都净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 10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19 年 8 月 15~16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3、各类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 SY 验收监测字（2019）第 08003 号监测结果：废气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VOCs，以碳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测定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界南侧（1#）、西南侧（2#）、西侧（3#）、西北侧（4#）厂界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以碳计）最高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 噪声

根据 SY 验收监测字（2019）第 08003 号监测结果：2019 年 8 月 15~16 日验收监测期间，西北侧（1#）、西南侧（2#）厂界外 1m 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的要求。

(3) 固废

项目收集废油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已与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产生后分类收集，目前产生量少，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八 （续）

4、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均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加强对其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营运期按照环评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定期检测，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地下水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3、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保证项目危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九

	注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现场及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3	环评评审意见；
附件 4	环评批复《关于对成都净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 10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龙环审批[2019]复字 10 号）；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附件 7	工况记录；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9	《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成都净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收集 10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				项目代码		G594 危险品仓储		建设地点		成都市经济开发区南三路 117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180 仓储 (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周转量不超过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周转量不超过 10000 吨		环评单位		阿坝州中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档审批机关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批[2019]复字 10 号		环评档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3 万元		所占比例 (%)		46%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3 万元		所占比例 (%)		4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a			
运营单位		成都净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12MA674ROY8G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	本期工程	全厂实际排放	全场核定排放	区域平衡替代	排放增减	
			(1)	排放浓度(2)	排放浓度(3)	(4)	削减量(5)	排放量(6)	定排放量(7)	“以新带老”	总量(9)	总量 (10)	削减量(11)	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	1.17	60	/	/	0.0035t/a	/	/	0.0035t/a	/	/	+0.0035t/a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